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3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顏倞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貳仟貳佰貳拾陸元（二）貳仟貳佰貳拾陸元（三）壹萬伍仟捌佰元（四）伍萬零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2,026元	113年5月16日	16%	自113年6月16日起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以90日為限
002	2,026元	113年5月16日	16%	自113年6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以90日為限
003	15,000元	113年5月21日	16%	自113年6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以180日為限
004	50,000元	113年6月8日	16%	自113年7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以360日為限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